

KY-YZ 2023012

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咨询服务供应商 -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咨询服务供应商-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
委 托 方: 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
(甲方、客户)

受 托 方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(乙方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)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4 月 6 日

签订地点: 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



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中介服务，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对咨询服务供应商采用公开方式遴选。根据遴选文件要求和结果，委托方与受托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：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咨询服务供应商-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	☐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	☐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	☐	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☐	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☐	
4	评估咨询		☐	可研报告
5	工程项目管理		☐	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	☐	
7-1	其他 咨询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☐	
7-2		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 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估报告	☐	
7-3		实施方案	☐	
7-4	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☐	
7-5	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☐	
7-6		其他	☐	

(三) 委托期限：2023.4.6 至 2024.12.31

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（参照遴选文件执行）

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: 根据国家发改委(发改价格[2015]299号)文件以及国家计委《关于建设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计委价格[1999]1283号文件规定, 参考计委价格[1999]1283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%后再下浮15%。

(二) 付款方式: 以单个项目签订合同, 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(参照遴选文件执行)

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(参照遴选文件执行)

第六条 违约责任(参照遴选文件执行)

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(参照遴选文件执行)

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

(一)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20000元(大写: 贰万元整)。如果两年后出库, 将在出库15日内无息退还, 两年后若继续在库, 自动继续滚动转为履约保证金。履约期内如入库的供应商出现重大失误, 导致评审结果严重失实, 经审批后造成不良后果, 将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交款方式: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银行保函、商业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(包括网银转账, 电汇等方式)

收款单位: 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财政专户

开户行: 屏山县农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63590120000000891

交款时间: 入选通知书发放后, 遴选合同签订前。

第九条 其他

(一)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贰份, 乙方贰份。

(二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 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(四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 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开 户 银 行:

银 行 帐 号:

签署日期: 2023年 4 月 6 日



乙方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开 户 银 行: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银 行 帐 号: 651000132000069412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

